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重續與高陽物資2017年至2019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框架合同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年期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高陽物資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無設有董事會，而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先生負責日常管理並代表高陽物資進行決策。由於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而郭先生被視為唯一可控制高陽物資日常管理的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陽物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據此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史先生被視為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及據此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意見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框架合同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年期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高陽物資

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而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經銷商。

年期：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價格：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的售價一直及將會根據本公司向其他國內經銷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政策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出售予高陽物資的商品(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外)設定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在我們的國內經銷商間帶來不公平。於釐定全國標準價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市場需求、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及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

就出售予高陽物資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言，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特別定制，故其生產時間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為長且生產時成本較高。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價格普遍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價格為高。在為該等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價時，本公司每年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售價設定定制產品定價指數(「**定制產品價格**」)，計及實際生產成本、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類似產品的招標價格、普羅大眾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過程中於投標文件提出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各省、市及地區之有關政府機構發佈之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總金額(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高陽物資 已收取 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6.3	6.6
2015年	9.1 ⁽¹⁾	7.2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10	15.4 ⁽²⁾⁽³⁾

附註：

- (1)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總金額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 (2) 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年度上限
- (3)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比例所訂立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得出：(i)本公司與高陽物資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相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5%-25%及預計通脹率5%-10%；(ii)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增長；(iii)高陽物資最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預期提升；及(i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經銷商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高陽物資為與本公司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經銷商之一。高陽物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該等交易旨在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需求，及持續利用高陽物資銷售網絡及地區優勢以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本公司營銷能力及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場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根據經銷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史先生被視為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關於高陽物資

高陽物資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據此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史先生被視為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及據此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意見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組成並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將獲委任，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4年4月1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經銷框架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據此建議年度上限；
「高陽物資」	指	北京高陽物資中心，一家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公司，其負責人郭福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史先生」	指	史春寶，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銷售及營銷主管，岳女士的丈夫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岳女士」	指	岳術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史先生的妻子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6年11月2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